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4〕77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重新下达梁财农〔2024〕10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）结余资金。项目总投资50万（其中：建设安装工程费49.5万元；项目管理费0.5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%，用于项目前期费）。项目和平山乡平山村委会；曩宋乡瑞龙云村委会；遮岛镇水箐村委会；九保乡安乐村委会、勐科村委会；河西乡勐来村委会；芒东镇笋子洼村委会、洒坞村委会、清平村委会、杞木寨村委会6个乡镇9个村委会10个自然村实施。

项目实施内容如下：

1. 村内道路浇筑混凝土面 550 平方米；
2. 村内道路浇筑混凝土挡土墙 45 立方米；
3. 村内道路浇筑村内混凝土排水沟 150 米；
4. 村内道路砌筑村内道路毛石挡土墙 59 立方米；

5.村内道路安装村内道路护栏 720 米；

6.村内道路扩宽 170 米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平山乡、曩宋乡、遮岛镇、九保乡、河西乡、芒东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2 日